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《通知》（（2017）京03执34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就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4、2015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未达到其承诺净利润，且李晓祥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等，公司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并申请财产保全。2016年11月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裁决书（（2016）京仲裁字第1425号），裁决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李晓祥退还2.04亿元并支付违约金等事项。经申请，2017年2月3日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17）京03执34号）。

本次重大仲裁案件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相关公告。

二、相关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《通知》（（2017）京03执34号），主要内容为：我院立案执行的你公司与李晓祥仲裁纠纷一案，现决定对本院冻结的李晓祥持有的北陆药业股票5,232,588股（证券代码：300016，其中

100万股质押)于2017年10月1日10时至2017年10月2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,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。(http://sf.taobao.com/010/03?spm=a213w.3065169.courtList.22.przZqi,户名: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)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中期及第三季度业绩不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及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